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

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兩造就「臺北榮民總醫院暨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產官學合作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所生爭議，並未成立仲裁協議，亦未約定由機構進行仲裁，系爭合約第23條第8項僅約定仲裁前置程序，倘一方不同意提付仲裁，仍應向法院起訴。伊已明確表示不同意提付仲裁，亦不同意由機構仲裁，相對人仍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且於兩造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組成仲裁庭後，所有仲裁程序仍由仲裁協會而非仲裁庭以書面通知，即於民國106年1月19日作成104仲聲忠字第20號仲裁判斷書，認定仲裁協會為本件爭議適格之仲裁機構，並命伊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億88萬8,799元本息（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已有仲裁協議不成立，及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之情形。系爭仲裁判斷漏未斟酌證據，遽認依系爭合約設立之全人美健康中心自103年11月至104年5月間健診實際現金收入為7,563萬2,820元，且未扣除相對人依約應負擔之設備費用、人事費

01 用、研發經費、補助款、掛號費，及依兩造於102年2月20
02 日、同年4月10日會議合意之拆帳比例為分配；復未表明有
03 何法律規定或原理原則，即自創相對人得請求之金額應以伊
04 實際現金收入之38.9%計算為2,942萬1,166元，及伊核算金
05 額之內部作業期間逾43日即屬遲延給付而須計付遲延違約金
06 4,016萬6,434元及2,942萬1,166元，暨於相對人得請求之分
07 配款未確定前，即命伊將扣留之爭議款188萬33元發還予相
08 對人，均屬未經兩造合意逕為衡平仲裁，且逾越仲裁協議之
09 範圍，復未於判斷前使伊為充分陳述。以上足認系爭仲裁判
10 斷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至4款之撤銷事由。前訴訟程
11 序第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7號判
12 決（下稱原第二審判決）為相反論斷，已違反仲裁法第9條
13 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1至4款、第38條第1款、第19條準用
14 民事訴訟第277條前段、第282條之1第1、2項規定，暨違反
15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原確定裁定將原第二審判
16 決逕予維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17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8 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19 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
20 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理
21 由矛盾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
22 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又上訴第三審法
23 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
24 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5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7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8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
29 文。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
30 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
31 審之理由。

01 三、查聲請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係就事實審法院
0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已
03 於系爭合約第23條第8項合意成立仲裁協議，且未排除得由
04 機構仲裁，系爭仲裁判斷係由兩造各自選定仲裁人再共推第
05 三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所為，並以相對人依系爭合約請求聲
06 請人給付金錢之爭議為仲裁事項，未逾仲裁協議之範圍；其
07 認定兩造依系爭合約設立之全人美健康中心自103年11月至1
08 04年5月間實際現金收入為7,563萬2,820元、相對人可請求
09 以上開金額之38.9%計算之分配款，聲請人核算金額之內部
10 作業期間逾43日即屬遲延給付應計付違約金，及應發還扣留
11 之爭議款，係本於系爭合約約定及綜合兩造各自提出之事證
12 所為判斷，並非衡平仲裁，且已使兩造陳述意見及為充分辯
13 論。系爭仲裁判斷並不具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至4款之撤
14 銷事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事實審已論斷者，泛言未
15 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原第二審判決所違背之法
16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原確定裁定因
19 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適用
20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21 496條第1項第1款情事，對之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23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7 法官 吳 美 蒼

28 法官 陳 容 正

29 法官 呂 淑 玲

30 法官 李 瑜 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李佳芬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